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材料”或“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披露了《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2016年5月6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一）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新厂区部分生产线尚未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二、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王子制陶生产配方的取得方式。

三、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三）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团队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王子制陶按专业及按学历的人员构成情况及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承诺的安排。

四、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

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五、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所在行业特点”之“（八）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在生产技术及市场地位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六、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2015年度业绩发生较大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5年度业绩发生较大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七、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依据及可实现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依据及可实现性分析。

八、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从标的公司借款的情况及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情况。

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的《重组报告书》将以前述修订后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